

郑州市骨科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5-372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需方向供方购买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事宜，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基本情况及维修费用

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机身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日期	质保到期日
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	Achieva	33163	荷兰	2012.12.31	2028 年 11 月 27 日
数量	本合同服务期限			保修总费用	
一台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备注：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可续签合同，合同按年签订。续签合同须经甲方考核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			一年人民币 <u>597000</u> 元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三年人民币 <u>1791000</u>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等正常供给。

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2.3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续签保修合同，无需以完成乙方质量检测作为进保条件。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维修合同中所列设备的维修。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保养、排查故障、更换备件以及为保障设备的功能而实施的必要技术改进，维修次数无限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3.1 服务范围：飞利浦 Achieva1.5T 磁共振一台整机全部部件及附属配件全保修：

3.1.1.包含保养、定期整套设备及电气环境巡检，主机、磁体、制冷系统、线圈及附属配件的维修维护。

- 3.1.2.包含水冷机及精密空调的保养保修；若经评估制冷系统故障率影响磁体设备稳定性时及时更换全新风冷系统及水冷系统，并包含于维保范围内。
- 3.1.3.包含原厂工作站服务器及后处理工作站终端维护升级。
- 3.1.4.包含磁体间无磁照明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
- 3.1.5.包含异物移除服务。
- 3.1.6.包含线圈隔热及固定支撑垫破损污损时及时更换原厂或与之相匹配的配件；包含降噪无磁耳机；
- 3.1.7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备件，不对损坏配件做修补性维修；
- 3.1.8 更换线圈、冷头等重要部件后，需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交采购单位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保修期内必须保证所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或同等质量经原厂认证合格的备件；
- 3.2 服务保障：提供至少 2 次/年到场临床应用培训指导；提供相应设备的临床高级应用培训课程/讲座，合同期内一年不少于两次。
- 3.3 工时：在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和乙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 3.4 设备备件更换：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备件及其备件更换服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全新合格的零配件,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对损坏配件做修补性维修。备件供应，应 100%保障。所更换配件须提供原厂备件证明，并有可以追溯的备件序列代码，确保该备件合法有效。若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 3.5 定期保养：每年提供设备及制冷系统（包含：空调、水冷机、液氮制冷机）维护保养次数 ≥ 4 次/年；每年至少提供 ≥ 2 次磁场及梯度磁场的校准工作，保养所需耗材包含于本合同之内；乙方在确定预防性保养计划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并协商保养时间，且需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定于甲方非工作时间内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并不仅限于全套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各项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测，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现场保养后，向甲方提供较详细的保养记录，保养记录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6 设备维修响应：乙方需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以及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及远程技术专家提供的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并能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备针对此设备维修的固定工程师联系方式：
(工程师姓名：殷光伟 电话：18638693273 聂云鹏 15286820098)。
- 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保证 2 小时内派工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3.7 现场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有关设备。非配件故障需保证 12 小时内正常工作；配件故障时须 48 小时内正常工作。乙方派遣的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现场维修后，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较详细的维修记录，维修记录中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8 系统升级服务:

3.8.1.乙方提供为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所必须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3.8.2.在维保服务期第一个月内,对飞利浦 Achieva1.5T 磁共振系统 Release3.2.3.5 版本升级至 Release3.2.541 并确保是目前适用于本机最新最优版本,确保设备的工作性能、影像质量,使用便捷性得到提升(提供其他医院相同型号设备系统版本升级后的照片案例)其中硬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主机、重建服务器交换机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备用品服务:如果甲方属于合同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用品的权利,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用品,供甲方使用。

3.10 其他:按全年 365 天日历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7 日历天。

3.11 液氦:液氦目前液面机器测值:65%,在正常使用中液氦测值低于 50%的安全线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液氦添加和磁体性能检测服务,确保液氦测值不低于 50%;定期冷头维护,以维持液氦消耗处于正常合理的消耗范围。

3.12 当液氦实际含量降低时,若因设备原因造成测值与液氦实际含量不符,且乙方未做出相应维护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人员损伤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 因乙方无法在规定时效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而采取的远程指导甲方操作或者由乙方授意进行的操作时,若因操作失误造成的额外维修成本由乙方承担。

3.14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5 乙方应保证维修后的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要求,否则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16 乙方进行维保工作时,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验收方式

设备维保合同满一年时,乙方应提供设备年度使用效率报告,报告用明晰的统计图表将分析结果解读给甲方。并在每一年度结束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详细的电子版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修和保养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开机率的情况下,在维保年度内,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维保年度合同价款的 20%(前提是季度维保结束后)即 119400 (1791000/3 $\times$ 20%);一个维保年度结束,如果乙方能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履约,保障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开机率,并提交设备年度使用效率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维保年度合同价款的 90%。三年保养全部结束,乙方合同履约良好,开机率不低于招标要求,并提供设备整个维保周期使用效率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全部余款。(如遇甲方财务封账,则付款期顺延)

六、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付款时,乙方保留追缴甲方欠款的权利,甲方应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所有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七、免责条款

凡属下列情况者不在本合同约定义务之内:

7.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所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7.2 甲方自行维修或未经乙方允许请第三方维修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者,但基于乙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除外。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在乙方维保范围内。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每年甲方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立即终止。

10.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10.3 因甲方设备报废或以旧换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时,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

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骨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李庆	联系人：	赵月显
联系电话：	0371-67447724	联系电话：	13014660596
通信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58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77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6层606室-147号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zzsgkyyqk@163.com	电子邮箱：	WEIMEI037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92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GRTTRXU
经办人：	关艺煊	开户名称：	郑州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号：	638967987
		经办人：	赵月显
		日期：	2025年12月1日